

# 苏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文 号：苏规相 2024 设 064 号

项目名称：公开交易

单 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 苏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 一、项目情况

1、用地单位：

2、项目名称： 公开交易

3、用地位置： 高铁新城富翔路以北、慧意街以西

4、规划概要：项目位于高铁新城富翔路以北、慧意街以西。总用地（附图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面积 7203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7203 平方米，地下面积 8245 平方米（附图黄色虚线范围内）。

## 二、规划管控要求

### 1、指标内容

用地性质为其他公用设施用地（U9），用地面积 7203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7203 平方米，地下面积 8245 平方米（附图黄色虚线范围内），容积率 $\leq 1.5$ ，建筑密度 $\leq 55\%$ ，建筑高度 $\leq 24$  米，绿地率 $\geq 15\%$ 。

### 2、退让要求

南侧、西侧、东侧各后退用地边界 5 米以上，北侧后退用地边界如附图蓝色虚线所示。

附房：传达室、配电房、垃圾收集站等附属用房退用地红线 3 米以上。

地下部分退让要求：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 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要求

无

#### 四、城市设计要求

- 1、建筑风貌及色彩：现代风格，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 2、沿富翔路道路界面建议设置绿化适当进行遮挡。

#### 五、市政交通及管线要求

- 1、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位置：南侧。
- 2、停车位要求：根据《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要求配置。
- 3、市政管线要求：雨污分流，管线入地。结合建筑总平面图及周边现状与规划市政管线，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给水、雨水、污水、供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及附属设施进行管线综合设计，减少对城市道路的开挖，最终方案以有关部门及公共管线产权单位审查意见为准。
- 4、区内室外地坪标高：标高不低于 3.12 米（1985 国家高程），以南侧道路主要出入口中心点为基准，场地内标高应符合现状地形变化，与周边道路有机衔接并满足该地区防洪要求，沿城市道路地坪与城市道路中心线之间高差不超过 0.3 米。
- 5、其他要求：方案报审需提供交通影响分析文件。

#### 七、其他规划要求

- 1、地下空间用途为人防及设备用房，限低±0 米至-15 米（相对标高），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综合容积率，具体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执行。
- 2、不得设置围墙。

#### 八、报审要求

- 1、应满足的技术规范：《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指标核定规则”》、《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二“日照分析规则”》、《苏州市新建住宅区服务设施规划管理规定》、《苏州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细则》、《苏州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苏州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等。
- 2、报审要求：总图设计要求反映地块周边 50 米范围现状。

## 九、相关部门要求

该部分内容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并管理，建设单位应按要求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落实。

### 1. 指标要求类

1.1 海绵城市要求：满足《苏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具体以住建部门意见为准。

1.2 绿色建筑要求：根据《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应就设计方案是否达到绿色建筑等级标准征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同时，满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的通知》要求。根据《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新建民用建筑设计方案征求建筑节能意见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设单位应就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征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1.3 装配式建筑要求：满足住建部门相关规范和要求。

### 2. 告知类

2.1 排水：根据《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就建设项目排水方案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

2.2 河道管理：根据《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确需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建（构）筑物等工程设施的，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依法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除外。河道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确需建设的，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审批部门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2.3 人防：满足《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江苏省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细则》等相关的要求，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内容的或者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4 光伏设施建设要求：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光伏发电开发利用的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鼓励各类符合条件的新建产业园区、公共建筑，在满足技术、经济性能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光伏瓦、光伏幕墙等构件替代传统建筑装饰材料。

## 十、规划条件附图

## 十一、说明

1、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有效期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规划条件。

2、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相关技术要求详见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3、本规划条件所载明的地块周边设施要素是根据现状情况、依据现行规划提出，具体应以有权机关审批及实施情况为准。

